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的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没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2024年度现金利润不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
（二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、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没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2024年度现金利润不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
（四）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9,655,352.42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-56,649,906.09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，余下未分配利润为13,147,098.75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1,470,070.57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,147,098.75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4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,147,098.75元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89,655,352.42	-40,779,063.08	-60,685,877.13
研发投入（元）	64,075,392.38	56,478,378.37	53,346,349.31
营业收入（元）	253,697,376.31	270,716,400.15	342,526,260.6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3,147,098.75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1,470,070.57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63,706,764.2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73,900,120.0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20.06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结合上述指标，并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不涉及该规则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需要，结合外部市场环境，为提高核心竞争力，夯实市场和研发基础，提升企业综合实力，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市场投入，同时为增加产能和研发能力，公司投资建设的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、深圳留仙洞联建大厦项目等正在施工建设中。

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

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2024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本次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4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